

附件3

2024年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专项资金安排表

乡镇	专项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河市镇	70	用于洛江区河市镇小流域2024年度市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项目。
罗溪镇	30	用于罗溪镇水土流失治理项目。
合计		100万元